##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SS/11/09

##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

林啓忠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署理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葉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 I. 選舉主席

余若薇議員在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中排名最先,因此由她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u>余</u>若薇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 2. <u>何秀蘭議員</u>提名余若薇議員,該項提名獲 陳克勤議員附議。余若薇議員接受提名。
- 3.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余若薇議員宣告當選 小組委員會主席。
- 4. <u>主席</u>告知委員,陳淑莊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6/10-11(01)—— 有關《基因改造 號文件

生物(進出口須 備的文件)規例》 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66/10-11(02)——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0年7月27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 CB(1)166/10-11(03) — 政府當局對 號文件

CB(1)166/10-11(0 2)號文件的回覆

立 法 會 CB(1)166/10-11(04)—— 作為卡塔赫納生 號文件

物技術安全議定 書締約方會議的 締約方大會所作 出與此規例相關 的決定)

#### 相關文件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2010年第96號法律公告)

(檔號: EPD CR 9/15/26 Pt. 5 —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98/09-10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 告)

-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A**)。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10年11月3日前提 供列明資料要求及填寫指引的雙語表格樣本,利便 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出者及輸入者遵循規定。當局亦 應致力在表格樣本內整合相關國際文書的所有資 料要求,以盡量減少互相參照的需要。
- 7. 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規例》提 出任何修訂案。

###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0年12月9日

#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 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0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選舉主	席	
000152 - 000233	余若薇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選舉主席余若薇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000234 - 000244	主席	議員知悉陳淑莊議員已退出小組委員會。	
議程第II項	更 — 與政府	· F當局舉行會議	
000245 - 000507	主席何秀蘭議員	議員同意邀請代表團體提供書面 意見。	
000508 - 00071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下稱"《規例》")的諮詢進度及條文。	
000713 - 0011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安全規定"的定義。	
001127 - 00155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訂明表格,利便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者及輸出者遵循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 ——	
		(a) 《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 (下稱"《議定書》")並無強制 規定須以訂明表格呈交文件;	
		(b) 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出者及輸入 者只須就擬作不同用途的基因 改造生物出示任何載有《規例》 所訂明資料的文件(例如發 票);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c) 為利便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入者 及輸出者遵循規定,當局設計 的表格樣本會整合《議定書》 第18(2)條的規定。	H3 [1] #W
001551 - 002115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議定書》第18(2)條的文件規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	
002116 - 002416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立法會 CB(1)166/10-11(04) 號文件所載的表格樣本。	
002417 - 002634	主席 黄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雙語表格樣本,利便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出 者及輸入者遵循規定。	政須明求指語本因物者者定府提資及引表,改的及遵。當供料填的格便造輸輸循局列要寫雙樣基生出入規
002635 - 003045	主席 黄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題	主席及助理法律顧問3要求/詢問  (a) 澄清在"安全規定"的定義下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準,因此當局認為在《規例》中對"任何適用的現有國際文書"作一般的提述,而不提述任何特定國際文書,是適當的做法;	
		(c) 當局會就文件規定擬備行政指引,並會提供國際文書的例子,供基因改造生物的輸出者及輸入者參考;及	
		(d) 該等指引會上載至網上基因改 造生物紀錄冊,供公眾瀏覽。	
003046 - 003418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在表格樣本 內整合相關國際文書的所有資料 要求。	政須樣合際所要量相需問在本相文有求減參要當表內關書資以少照。
003419 - 003527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解釋"輸入者"、"輸出者"、"轉基因事件編碼"及"獨特標識編碼"的定義。	
003528 - 004913	主席 政 方 定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意 。 意 。 章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員 。	第3條 — 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 討論第3(4)條"指定當局"的定義 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需要免责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4914 - 011014		第4條 —— 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 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經郵遞/速遞服務輸入基因改造生物。	
		政府當局解釋 ——	
		(a) 經郵件所進行的輸入亦須予以 聲明;	
		(b) 非法走私(包括經郵遞走私)通 常會被告發人舉報;及	
		(c) 將會加強宣傳以提高公眾對基 因改造生物規例的認識。	
		助理法律顧問3詢問當局為何在第4(2)(b)及(c)條分別就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香港方輸入者/輸出者及外國方輸入者/輸出者的所需資料制定獨立的條文。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的香港方輸入者/輸出者的資料,是"必須"提供的資料,外國方的資料則只在有關人士持有該等資料的情況下才須提供;而有關要求與《議定書》相符。	
011015 - 01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條 — 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 改造生物的所需文件	
011311 - 011416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第6條 —— 訂明百分比	
011417 - 011625	主席政府當局	討論立法程序時間表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計劃是把《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 和《規例》的實施日期,定於《公 約》及《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 至本港時(即為2011年3月之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b></b>		的行動
011626 - 011829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黄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詢問沒有把訂明表格納入《規例》的理據 政府當局重申《議定書》並無強制 規定須以訂明表格呈交文件。	
011830 - 012049	主席 古	主席要求當局在2010年11月3日 (即就修訂《規例》發出預告的限期) 前,提供用作呈交文件的表格樣本 擬稿,供委員參閱。有關表格亦應 發給受影響的行業及上載到網上 基因改造生物紀錄冊。 政府當局同意在2010年11月3日前 提供表格樣本擬稿。即使在《規例》 生效後,表格擬稿仍可予修訂,因 為這些表格並非《規例》的一部 分。	政須11月3日 院在2010日 所在11月供本供 有在月供本供 有機 類
012050 - 012126	主席 黄定光議員 何秀蘭議員	議員知悉政府當局及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規例》提出任何修訂案。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10年12月9日